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国际条约
粮食和农业
植物遗传资源

暂定议程议题 8.1

管理机构第八届会议

2019 年 11 月 11–16 日，罗马

多边系统实施及运行情况报告

内容提要

本文件概述了 2018-19 两年度获取和利益分享多边系统的实施及运行情况。它载有向秘书通报的多边系统现有材料的最新情况。它还分析了多边系统内种质资源转让数据。报告编制过程中利用了数据库中的数据。本文件还概述了《国际条约》要求对多边体系进行的审查和评估，该审查和评估迄今已被管理机构推迟。

征求指导意见

请管理机构注意关于多边系统实施和运行情况的这份报告，包括有关审查，并在考虑附录3中所含的一份决议的诸要点后，就多边系统的进一步实施提供指导。



I. 引言

1. 本文件报告了 2017 年 8 月至 2019 年 7 月“获取和利益分享多边系统”（“多边系统”）的实施和运行情况。本文件更新了多边系统中可提供的材料的情况，以及支持用户使用《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及其相关报告义务的支持活动情况。
2. 本文件报告了多边系统日常运行情况。报告还概述了《国际条约》中预见的与多边系统有关的审查和评估，供管理机构本届会议审议。根据加强多边系统运行特设开放性工作组（工作组）的职权范围，与加强多边体系有关的问题将在议程项目 8.2 下单独审议。¹
3. 在 2018-19 两年度，秘书处继续根据管理机构为利益相关方提供的关于多边系统的现有综合意见和建议开展工作，以便支持缔约方及其他用户在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下通过电子途径的报告进程。
4. 秘书处继续开发和提供关于材料转让的在线汇总统计数据和管理数据存储业务。本文件附录 1 中列出了部分此类数据集，同时第 V 部分“种质资源流动分析”中提供了一些亮点。附录 2 提供了多边系统中可用材料的数据。
5. 附录 3 列出了关于多边体系实施及运行的可能决议的要点。

II. 多边系统中材料的可获得性

6. 根据《国际条约》第 11.2 条，管理机构在每届会议上请缔约方报告其管理和控制下以及多边系统中公共领域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7. 在第七届会议上，秘书处准备了一份信息文件，分析了所有收到的通报和信息，包括截至 2017 年 8 月 10 日两年度内收到的 9 份缔约方通报。²管理机构在会议上要求秘书处“向管理机构第八届会议提供关于多边系统内种质资源颁发的信息”。³
8. 当前 2018-19 两年度，分析使用的数据来自以下来源：
 - 1) 在线目录、数据库和信息系統；
 - 2) 发送给秘书的通报和函件；
 - 3) 国家报告中报告的在《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框架下转让的材料。
9. 秘书发出通知，邀请缔约方和材料持有人提供或更新多边系统中现有材料的信息。⁴以下是秘书在 2017 年 10 月至 2019 年 7 月期间收到并发布在网上的答复：⁵

¹ 见文件 IT/GB-8/19/8.2，《加强获取和利益分享多边系统运行特设开放性工作组报告》。

² 见文件，IT/GB-7/17/Inf.4。

³ 第 4/2017 号决议，第 5 段。见：<http://www.fao.org/3/a-mv085e.pdf>。

⁴ 参见 NCP- GB8 - 022 - SMTA Reporting/MLS，见 <http://www.fao.org/3/ca4309en/ca4309en.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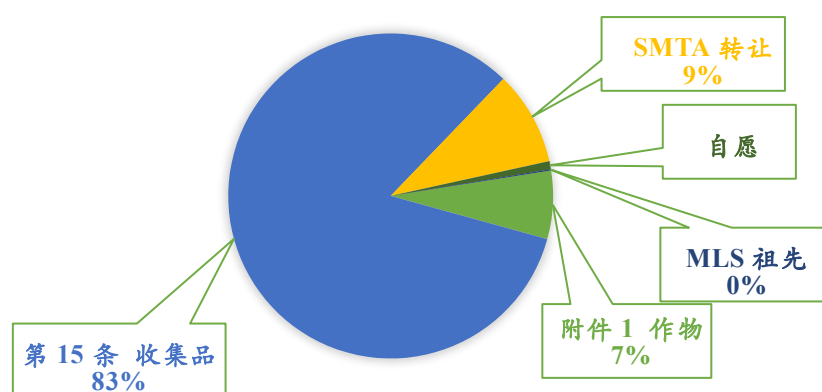
⁵ <http://www.fao.org/plant-treaty/areas-of-work/the-multilateral-system/en/>

- 澳大利亚农业和水利部通报了位于维多利亚州霍舍姆的澳大利亚谷物基因库和位于南澳大利亚州阿德莱德的澳大利亚牧场基因库的收藏（2018年10月3日）；⁶
- 西班牙国家植物遗传网络增加了 192 个物种 25364 份材料的信息（2018 年 6 月 6 日）；⁷
- 比利时国家植物园发送了两份通报，涉及位于Vliermaal的 51 份苹果收集品材料（2017 年 12 月 12 日），另一份涉及另外 50 个苹果品种（2019 年 5 月 17 日）；⁸
- 美国就其直接控制和公共领域的附件 I 作物材料通报秘书，提供了 20 个基因库的清单（2017 年 10 月 25 日）；⁹
- 法国农业与食品部向秘书通报了法国国家农业研究所（INRA）保存的 719 份材料。¹⁰

10. 依据与国际生物盐农业中心（ICBA）的新协议，根据《国际条约》第 15 条，新材料可在多边体系中获得。¹¹

11. 上文所列的大多数持有人还通过全球信息系统或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信息及预警系统提供了关于多边系统材料的详细信息，或表示打算这样做。尤其是，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签署了第 15 条协议的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各中心报告称，在其各自的基因库中保存了 758221 份作物、饲料和林木种质资源，并根据多边系统的各项条件提供。

12. 截至 2019 年 7 月 18 日，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持有人通过全球信息统报告，可提供 775562 份种质资源样本。如下图所示，这些材料中有 17% 已经报告，并附有多边系统提供这些材料原因的补充资料。¹²



⁶ 收集品构成详细数据和获取样本的用户程序见以下网址：<http://apg.pir.sa.gov.au/gringlobal/search.aspx>

⁷ 该编目可从以下网址获取：http://webx.inia.es/web_inventario_nacional/

⁸ 关于收集品的其他信息参见以下网址：<http://www.boomgaardenstichting.be>

⁹ 参见 <https://npgsweb.ars-grin.gov/gringlobal/search.aspx>

¹⁰ 参见 <https://urgi.versailles.inra.fr/siregal/siregal/>

¹¹ 该协议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签署。国际生物盐农业中心报告了其收集的 265 个作物和植物物种的 14500 份材料。

¹² 生成的这些统计数据附带数字对象标识符描述符 R07 “MLS 状态”：有关获取和利益分享多边系统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http://www.fao.org/3/a-bt113e.pdf>

13. 根据对各种数据库和信息系统所载信息的分析、给秘书的通报、关于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和其他信息来源，秘书更新了附录 2 所载按国家和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各中心分列的多边系统中可供材料清单。

14. 多边系统提供了至少 220 万份材料，与 2017 年的数字相比，增加了 35%。

III. 为多边系统用户提供的支持

15. 在 2018-19 两年期，用户继续通过多边系统服务台、电子邮件和视频会议、现场培训以及与粮农组织总部和各区域其他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合作举办的培训班获得援助。特别是，继续与生物多样性国际以及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植物遗传资源中心、环境署、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非洲联盟等合作。

16. 关于执行《国际条约》和履约的区域培训班有助于增加对使用《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和报告的支持。¹³在培训班方面，秘书处指出，由于许多组织工作人员的变动，需要不断更新和维护关于《国际条约》运作的知识。

17. 在此背景下，履约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注意到缔约方就国家机构的能力建设提出的建议，包括关于《标准材料转让协定》、Easy-SMTA 的使用、多边系统中材料的可得性以及数据管理的建议。¹⁴

18. 为了在下一个两年度继续为缔约方和用户提供支持，服务台、关于多边体系的教育模块四的敲定以及与相关组织合作举办更多的培训班至关重要。¹⁵

A. 按《国际条约》第 15 条签署协定的机构

19. 根据《国际条约》第 15 条签署与多边体系有关的协定的机构在其向本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中报告了开展的活动情况。这些报告提供了关于收集品管理的有价值的信息，包括种质资源的可获得性和分发情况。¹⁶

20. 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各中心的报告介绍了有关 11 个中心所持种质资源收集品的材料数量、2006 年以来分发的样本数量和此类分发活动的区域占比的最新情况。

21. 国际生物盐农业中心的报告指出其基因库中拥有 265 个作物和植物物种的 14500 份材料。报告内容还包括向阿联酋及其他国家的各类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转让数量。

¹³ 有关能力建设培训班的更多信息，请访问以下网址提供的在线通知：<http://www.fao.org/plant-treaty/notifications/detail-events/en/c/1154346/>。

¹⁴ 参见文件 IT/GB-8/19/13，《履约委员会报告》。

¹⁵ 鉴于增强进程的持续发展，秘书已将其最后敲定时间推迟到 2020 年初。

¹⁶ 有关接收到的报告的综述见文件 IT/GB-8/19/15.4/2：《根据〈国际条约〉第 15 条与管理机构缔结协定的机构报告》。

22. 位于巴布亚新几内亚的南太平洋国际椰子基因库的报告重点聚焦了文件中列出的 55 份收集品材料的重新分配。

23. 热带农业研究和培训中心的报告提供了关于材料及保存类型的信息，含有关于分发材料的数量和类型以及接收者类型的详细统计数据。¹⁷

B. 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下属中心正在开发的 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实践方式

24. 在第七届会议上，管理机构请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系统通过秘书向管理机构提供关于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知识资产管理原则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这些原则涉及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下属中心在《国际条约》框架下管理的种质资源，包括这种种质资源及其部分的情况，或者使用这种种质资源产生的信息是专利或植物品种保护申请的主题，或者根据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的原则被包括在符合限制使用或有限排他性协议的伙伴关系中的情况。¹⁸

25. 应管理机构的邀请，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提交了文件《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知识资产管理原则的落实情况：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提交管理机构第八届会议的文件》，该文件已作为本届第八届会议的参考文件提供给管理机构。¹⁹

26. 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系统提交的文件提供了《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知识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各中心关于知识产权申请、有限排他性协议和有限使用协议的单独公开披露信息的链接。

27. 正如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系统在提交的文件中说明的那样，2017年和2018年的年度报告部分受到第 4/2017 号决议的影响。第 4/2017 号决议已在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系统内的最高管理级别加以审议，特别是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系统管理委员会和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中心大会的审议。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系统管理委员会指示，除其他外，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中心在《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年度知识资产管理报告》中，以各中心公布的独立披露信息的形式，分享管理机构提交的机构可能感兴趣的其他信息。因此，2017年和2018年的报告现在包括了各中心在报告所涉期间所签订或达成的所有有限排他性协议、有限使用协议、知识产权申请的概要信息，包括中心的名称、相关技术、许可协议的种类，如果涉及知识产权问题，还包括申请的地点和申请的进展情况。这两份年度报告还包括了在各自年份中对知识产权申请、有限使用协议和有限排他性协议进行的扩展案例研究。

¹⁷ 分发的材料多达 630 份，包括正常型种子，以及 343 份田间材料。咖啡是分发量最大的作物，其次是西葫芦和西红柿材料。

¹⁸ 第 4/2017 号决议，第 13 段；参见 <http://www.fao.org/3/a-mv085e.pdf>。《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知识资产管理原则》参见 <https://www.cgiar.org/wp/wp-content/uploads/2018/03/CGIAR-IA-Principles.pdf>。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原则的《实施准则》参见 <https://cgspace.cgiar.org/bitstream/handle/10947/4487/Implementation%20Guidelines%20for%20the%20CGIAR%20IA%20Principles.pdf?sequence=1>。

¹⁹ 见文件，IT/GB-8/19/8.1/Inf.2。

28. 由于第4/2017号决议具体提到“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中心在国际条约框架下管理的种质资源”，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系统在提交的材料中说明，《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年度知识管理报告》中报告的受知识产权保护的所有植物种质资源或相关信息均来自使用由中心托管的粮农植物遗传资源，或来自《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下各中心使用植物遗传资源。

29. 鉴于在国际条约框架下管理的植物种质资源（即包括根据生效的第15条协定）和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知识资产之间的这种联系，管理机构可考虑：

- 感谢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系统提交的材料；
- 请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系统在下一个两年度继续报告《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知识资产管理原则》对在《国际条约》框架下管理的种质资源、其部分或利用这种种质资源产生的信息的适用情况。²⁰

IV. 第三方受益人

30. 按照《第三方受益人程序》第9条，第三方受益人应向管理机构每届例会提交一份报告，报告履行其作用和责任情况。在2018-19两年度，第三方受益人未从任何来源获得有关可能不履行《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义务方面的信息。根据第三方受益人程序，秘书处继续按照管理机构的指导接收和安全存储《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报告数据。²¹

V. 多边系统下种质资源流动情况分析

31. 多边系统下种质资源流动情况的详细数字载于附录1。应当注意，统计数据区分了缔约方、第15条机构和非缔约方。此外，为便于参考，还提供了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各中心内部转让情况的统计数据。

A. 《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使用和粮农植物遗传资源转让

32. 截至2019年7月18日，该数据库记录了来自52个国家的提供方共计75368份《标准材料转让协定》，通过这些协定向181个国家的接受方提供材料。这一数字比2017年8月增加了16397份《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增长比例为21.7%。这些转让协定中，有61269份已送交缔约方接受方，有14099份送交非缔约方接受方。统计模块表明，自2017年8月以来，平均每日报告23份《标准材料转让协定》。

33. 数据库中积累的数据巩固了报告中的积极趋势。应当指出的是，2015年至2017年期间，随着报告服务台的设立以及向多边系统用户提供的额外支持，报告

²⁰ 本文件附录3所载的决议草案提供了一项可能的决议的内容。

²¹ 第三方受益人报告全文，包括财务情况报告，见文件IT/GB-8/19/8.1/2，《第三方受益人运行情况报告》。

数量有大幅增加。下图是在考虑每年报告的《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平均数量的情况下编制的。应当指出，一些材料提供者已经建立了便利报告的工具或做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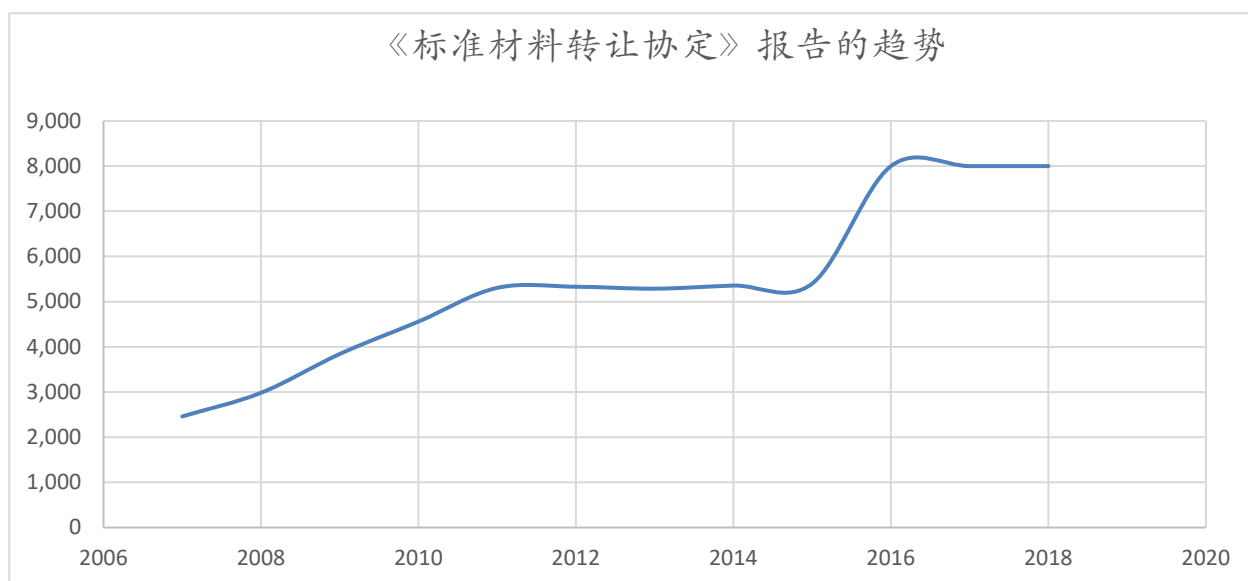


图 1. 2007-2018 年期间《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报告的趋势，基于每年报告的《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平均数量。

34. 截至 2019 年 7 月中旬，共计转让并报告了超过 540 万份粮农植物遗传资源样本。所转让的材料中，7.6%由缔约方提供，92.3%由按第 15 条签署了协定的机构提供。非缔约方的其他提供方分发了近 20000 份材料。

35. 此外，通过《标准材料转让协定》转让的材料中有 1.6%属于《国际条约》附件 I 以外的作物。对 2007 年至 2019 年 7 月数据的进一步分析表明，共计 3489 份协定将附件 I 以外的材料转让给发展中国家的接受方，与两年前相比增长了近 1000 份。提供给发展中国家的附件 I 以外的材料为 91659 份，提供给发达国家的此类材料为 156735 份。这些数字几乎是截至 2015 年 5 月的三倍。应当指出，其中很大一部分是国内转让。

36. 自 2017 年 8 月以来，已转让和报告了近 150 万份材料。截至《国际条约》生效 15 周年之日，数据库中记录了 530 多万份材料。本两年期转移的材料达到 500 万份，这是多边系统运作过程中的一个重要里程碑。

37. 作物层面的统计表明，所报告的种质资源中，47%属于小麦，16%属于水稻，10%属于玉米，6%属于大麦，5%属于鹰嘴豆。总体而言，我们可以认为这些趋势与 2017 年的趋势非常相似，并且与 2015 年呈现的趋势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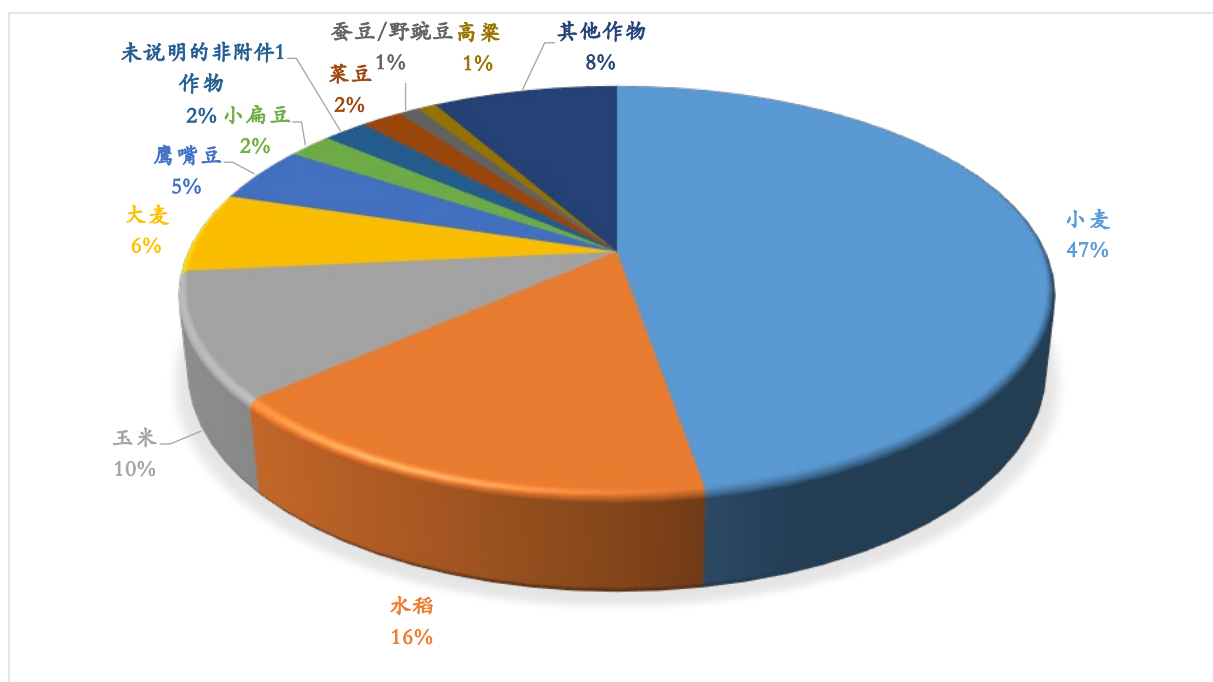


图 2. 截至 2019 年 7 月 18 日数据库中报告的主要作物材料的百分比

38. 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各中心报告，从 2007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含），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框架下运行的头十二年间，这些中心的基因库和育种计划总计通过 58000 份《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分发了逾 500 万份粮农植物遗传资源样本。其中 31%发往亚洲的接受方，20%发往非洲，16%发往拉丁美洲及加勒比，14%发往近东，其余 13%、5%和 1%分别发往欧洲、北美和西南太平洋。²²

Easy-SMTA 系统用户

39. Easy-SMTA 的用户数量已经从两年前注册的 1557 个增加到了 2360 个。2019 年上半年，又有 274 名用户注册。自 2011 年以来，几乎 40%的注册用户是组织用户，而其他用户是个体注册用户。该系统共显示大约有 6281 个不同的接收者。

B. 正在培育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40. 截至 2019 年 7 月 18 日，在 75368 份《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中，多达 21121 份《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报告了正在培育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转让，占转让的 28%。

41. 2007 年以来，在大多数转让正在培育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中，提供方为按第 15 条签署协定的机构。转让并报告的正在培育的材料总计 140 万份。下表 1 按作物列出了分发正在培育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信息。

²² 见文件，IT/GB-8/19/15.4/2 附录 2。

正在培育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水稻	455,615
小麦	302,523
大麦	258,616
鹰嘴豆	178,327
小扁豆	102,642
蚕豆/野豌豆	38,126
珍珠稷	19,516
木薯	11,781
马铃薯	8,789
高粱	7,804
花生	6,203
草香豌豆	5,398
菜豆	5,010

表 1. 截至 2019 年 7 月 18 日数据库中按作物列出的正在培育的粮农植物遗传资源清单。

VI. 《国际条约》要求的关于多边系统的 审查和评估

42. 管理机构第七届会议决定在第八届会议上进行《国际条约》第 11.4 条和第 13.2(d)(ii)条所预见的审查和评估，并请秘书编写相关文件。因此，秘书在 2019 年 1 月发出了一份通知。²³有些答复提到直接与自然人和法人进行的交流和向其发送的信函，主要是在大学和植物园保存的收藏品，以及可能采取的立法举措，以建立激励机制。然而，答复数量有限，无法进行详细分析。

²³ <http://www.fao.org/3/CA3153EN/ca3153en.pdf>

**A. 评估自然人和法人纳入材料的进展情况，
决定是否对自然人和法人继续提供便利获取——第 11.4 条**

43. 《国际条约》第 11.3 条规定：

各缔约方[...]同意采取适当措施，鼓励在其管辖下的持有附件 I 中所列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自然人和法人将这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纳入多边系统。

44. 《国际条约》第 11.4 条规定：

在本《条约》生效后两年内，本《条约》的管理机构应评估第 11.3 条提及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纳入多边系统的进展情况。在此评估以后，管理机构将决定是继续为第 11.3 条提及的、尚未将这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纳入多边系统的自然人和法人提供方便获取，还是采取其认为适当的其它措施。

45. 管理机构反复敦促各自然人和法人将其《国际条约》附件 1 中所列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纳入多边系统。管理机构还敦促缔约方根据《条约》第 11.3 条规定采取适当激励措施。²⁴

46. 还将忆及，《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和多边系统特设技术咨询委员会（以下简称“特设咨询委员会”）发布了法律和行政管理措施意见，旨在鼓励自然人和法人自愿将材料纳入多边系统。根据特设咨询委员会的意见，至于根据《国际条约》第 11.3 条采取什么措施的决定，就由缔约方酌定。这些措施可包括，但不局限于给材料持有者提供金融或财政激励（如，获得公共资助计划的资格）。也可以采取政策和法律措施，通过行政手段制定有关纳入多边系统的国内程序，或是开展提高认识的活动（特别是在农户一级）。²⁵

47. 管理机构一再推迟《国际条约》第 11.4 条中的评估和决定。管理机构可要求缔约方就措施的类型和范围提供意见，包括财政或财政激励措施，可考虑在确定的时间表内提供指导和决定。

B. 审查付款水平——第 13.2d(ii)条

48. 《国际条约》第 13.2d(ii)条规定：

理机构可针对将这类产品商业化的不同类别的获取者，制定不同的付款水平；还可决定是否需要免除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小农的这类付款。管理机构可随时审查付款水平，以便公平合理地分享利益。

²⁴ 第 2/2006 号决议，第 7 段；第 4/2009 号决议，第 10 段；第 4/2011 号决议，第 5 段；第 1/2013 号决议，第 14、16 段；第 1/2015 号决议，第 10、11 及 12 段；第 4/2017 号决议，第 19 段。

²⁵ IT/AC-SMTA-MLS 1/10/Report，附录 4。

49. 管理机构原本决定从第三届会议起定期审查付款水平，但后来此类审查工作一再推迟。

50. 在过去三个两年度，“加强多边系统运行特设开放性工作组”讨论了当前《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中包含的付款水平审查各选项，以及设立可能的额外分类的各种选项，例如按接受方或作物分类。这些讨论情况和成果包含在为暂定议程议题 8.2 准备的文件中，供管理机构审议。²⁶

C. 评估是否应当延长强制性付款要求——第 13.2d(ii)条

51. 《条约》第 13.2d(ii)条规定：管理机构

于本《条约》生效后五年内，还可就《材料转让协定》的约束性付款要求是否也适用于不受限制地提供给其他人用作进一步研究和育种的这类商业化产品，进行评估。

52. 截至目前管理机构尚未开展这样的评估。相反，从《国际条约》生效后第 5 年开始，它一再推迟了这一评估。

53. 工作组还讨论了将《标准材料转让协定》自愿付款改为强制性付款的可能性。这些讨论情况和成果在为暂定议程议题 8.2 准备的文件中报告，供管理机构审议。²⁷

VII. 征求指导意见

54. 请管理机构注意并审议本文件内容。附录 3 中提供了一份可能的决议的内容供管理机构审议。尤其是请管理机构就以下方面提供指导：多边系统中材料可获取性，为缔约方及多边系统用户提供的支持模式，以及管理机构认为必要的与多边系统运行有关的任何其他方面。

55. 管理机构不妨讨论《国际条约》第 11.4 条和第 13.2(ii)条预见的审查和评估，同时针对后者考虑议题 8.2 下关于加强多边体系的报告和谈判结果。

²⁶ 见文件，IT/GB-8/19/8.2

²⁷ 同上。

附录 1

通过数据库报告的数据

截至 2019 年 7 月 18 日的数据库

《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报告者：	缔约方	按第 15 条签署了 协定的机构	非缔约方	合计
合计	18,028	56,846	494	75,368
涉及正在培育的粮食和农业植物 遗传资源	62	21,108	1	21,171
分类别各国提供方数量	28	20	4	52
接受国总数				181
涉及缔约方国内的接受方	17,079	43,914	276	61,269
涉及非缔约方国内的接受方	949	12,932	218	14,099
自 2007 年 1 月以来平均每天签订的 《标准转让协定》数量				16

表 1：报告的《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数量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分发方：	缔约方	按第 15 条签署了 协定的机构	非缔约方	合计
合计	416,363	5,019,460	19,666	5,455,489
列入附件 I 的作物	241,451	4,952,846	12,798	5,207,095
未列入附件 I 的作物	174,912	66,614	6,868	248,394
分发给发展中国家未列入 附件 I 的材料	25,810	59,731	6,118	91,659
分发给发达国家接受方未列入 附件 I 的作物	149,102	6,883	750	156,735
正在培育的粮食和农业植物 遗传资源	2,265	1,411,314	1	1,413,580
未列入附件 I 的正在培育的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材料	850	11,048	1	11,899

表 2A：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分发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分发方:	缔约方	按第 15 条签署了 协定的机构	非缔约方	合计
提供给缔约方国内的接受方	372,001	3,957,274	10,907	4,340,182
提供给非缔约方国内的接受方	44,340	1,061,980	8,682	1,115,002
自 2007 年以来平均每天分发的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数量				1,191

表 2B: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分发 (续)

Easy-SMTA 系统登记用户数量	
合计	2,360
接受方数量	6,281

表 3: Easy-SMTA 系统登记用户数量

按来源区域分发送的 《标准材料转让协定》	缔约方	按第 15 条签署了 协定的机构	非缔约方	合计
非洲	102	17,783	5	17,890
亚洲	415	13,201	483	14,099
欧洲	15,928	3,041	0	18,969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108	21,800	0	21,908
近东	68	987	0	1,055
北美洲	1,215	0	6	1,221
西南太平洋	192	34	0	226

表 4: 按来源区域 (提供方所在地) 分由缔约方、按第 15 条签署了协定的机构、非缔约方报告的《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区域分布情况

目的地区域收到的《标准材料转让协定》	合计
非洲	10,919
亚洲	20,198
欧洲	21,961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8,930
近东	8,759
北美洲	3,840
西南太平洋	761

表 5: 按目的区域分《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区域分布情况

按来源区域分粮农植物遗传资源	缔约方	按第 15 条签署了 协定的机构	非缔约方	合计
非洲	2,884	1,060,129	5	1,063,018
亚洲	3,315	957,134	18,935	979,384
欧洲	355,791	228,267	0	584,058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3,780	2,608,196	0	2,611,976
近东	2,797	164,927	0	167,724
北美洲	42,626	0	726	43,352
西南太平洋	5,170	807	0	5,977

表 6：按来源区域及报告提供者类型分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区域分布情况

按目的地区域分 粮农植物遗传资源	缔约方	按第 15 条签署了 协定的机构	非缔约方	合计
非洲	900,884	185	127,533	1,028,602
亚洲	1,257,584	15	319,251	1,576,850
欧洲	858,615	0	89,072	947,687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447,893	7	328,560	776,460
近东	710,571	0	26,011	736,582
北美洲	102,664	0	221,981	324,645
西南太平洋	61,971	98	2,594	64,663

表 7：按目的地分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区域分布情况

粮农植物遗传资源 数量排名前十目的地国家	合计
印度	725,117
肯尼亚	270,562
墨西哥	250,16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24,742
美国	221,981
土耳其	204,673
中国	183,902
德国	176,204
巴基斯坦	166,278
埃及	140,130

表 8：按《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中粮农植物遗传资源数量排名前十目的地国家

按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分排名前十作物	
小麦	2,580,684
水稻	881,825
玉米	545,414
大麦	345,422
鹰嘴豆	242,683
小扁豆	108,356
未说明的非附件 I 作物	106,717
菜豆	100,807
蚕豆/野豌豆	49,572
高粱	45,346

表 9：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分发数量排名前十作物

中心	《标准材料 转让协定》	样本	正在培育的 粮农植物遗传资源	起始	截至
非洲水稻中心	521	47,806	28,821	2007-03-05	2018-11-23
国际生物多样性 组织	460	7,189	730	2007-01-24	2018-12-12
国际热带农业中心	2,672	257,594	36,544	2007-01-05	2019-02-19
国际玉米小麦 改良中心	23,275	2,758,519	0	2007-03-16	2018-12-30
国际马铃薯中心	674	19,053	11,488	2007-01-19	2019-07-01
国际干旱地区 农业研究中心	14,049	967,368	862,881	2007-02-13	2018-12-23
国际农林结合 研究中心	223	969	0	2011-09-03	2018-12-20
国际半干旱热带 地区作物研究所	5,172	226,844	64,690	2009-11-11	2019-02-04
国际热带农业 研究所	806	33,805	0	2007-03-07	2018-12-04
国际畜牧研究所	858	10,810	0	2007-02-22	2018-12-05
国际水稻研究所	8,115	689,586	407,022	2007-01-04	2018-12-19

表 10：按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中心分截至 2019 年 7 月 18 日《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正在培育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分发情况，指出每个中心报告周期

附录 2

多边系统中材料的可获得性

名称	中期或长期保存的材料数量	多边系统 ²⁸
阿富汗	953	953
阿尔巴尼亚	4,345	2,286
亚美尼亚	6,918	2,563
澳大利亚	223,137	84,302
奥地利	11,964	5,607
孟加拉国	33,081	9,548
比利时	9,304	10,500
不丹	1,162	60
巴西	166,490	2,377
布基纳法索	0	16,476
保加利亚	69,336	67
加拿大	111,157	111,157
哥斯达黎加	861	128
克罗地亚	3,533	442
塞浦路斯	1,004	504
捷克共和国	55,436	55,808
厄瓜多尔	28,275	13,054
埃及	13,522	40
厄立特里亚	4,604	4,604
爱沙尼亚	3,180	2,853
埃塞俄比亚	72,510	52,657
芬兰	0	445
法国	9,595	4,235
德国	179,355	116,076
圭亚那	1,295	139

²⁸ 第一栏中的数据来自截至 2019 年 1 月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信息和早期预警系统“中长期储存的材料数量”。为直接向秘书报告可用材料的国家增加了一些行。第二栏中的数据考虑到了截至编写本文件时提交给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信息和早期预警系统、欧洲植物遗传资源目录/基因系统门户网、全球信息系统的材料以及给秘书的通报和函件。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各中心的多边系统中可用数据更新至 2018 年 12 月 1 日，并载于它们提交管理机构的联合报告中。

匈牙利	49,367	2,617
印度	395,001	26,530
爱尔兰	1,421	1,421
意大利	51,095	46,788
日本	223,069	38,959
约旦	4,829	2,389
肯尼亚	51,023	25,757
拉脱维亚	2,082	1,713
黎巴嫩	1,959	274
立陶宛	924	1,326
马达加斯加	8,801	7,938
马拉维	3,253	2,702
马来西亚	13,036	9,998
马里	2,090	2,090
蒙古	13,992	935
黑山	388	35
摩洛哥	60,028	351
纳米比亚	2,110	1,441
尼泊尔	4,671	614
荷兰	26,097	15,041
挪威	26	20
巴基斯坦	31,958	29,784
巴拿马	824	391
巴布亚新几内亚	1,567	1,567
菲律宾	1,450	811
波兰	85,855	51,227
葡萄牙	30,484	813
罗马尼亚	38,034	6,363
塞内加尔	1,890	898
斯洛伐克	17,043	12,520
西班牙	76,581	25,364
瑞典	0	58
苏丹	13,293	9,009

瑞士	39,953	33,784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5,825	277
多哥	0	2
乌干达	5,027	760
英国	834,451	44,069
美国	582,149	500,000
乌拉圭	17,468	13
赞比亚	7,583	4,340
合计	4,394,208	1,407,870

热带农业研究与 高等教育中心	10,987	10955
作物和树木中心	2,163	358
世界蔬菜研究中心	59,954	59,954
国际生物盐农业中心	13,840	14500
北欧基因库	32,849	31143
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 区域基因库	11,326	0
合计	248,029	116,910

非洲水稻中心	21,300	21,300
国际热带农业中心	66,787	66,787
国际玉米小麦改良中心	209,216	183,819
国际马铃薯中心	17,901	16,194
国际干旱地区 农业研究中心	156,930	151,893
国际农林结合研究中心	11,937	14,582
国际半干旱热带地区 作物研究所	126,830	123,224
国际热带农业研究所 (热带农研所)	34,907	34,651
国际畜牧研究所	18,643	18,639
国际水稻研究所	130,154	125,566
国际香蕉种质资源 交流中心	1,566	1,566
合计	796,171	758,221

国家收集品	4,394,208	1,407,870
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 各中心	796,171	758,221
其他	248,029	116,910
总计	5,438,408	2,283,001

附录 3

第**/2019 号决议草案

获取和利益分享多边系统实施及运行情况

管理机构，

忆及此前就多边系统运行及实施做出的各项决议，特别是第 1/2015 号和 4/2017 号决议；

忆及需要为缔约方和按《国际条约》第 15 条签署了协定的机构提供定期指导，以便多边系统能够有效和高效运行；

忆及《国际条约》第 15.1 (a)条；

进一步忆及《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第 6.5 和 6.6 条；

注意到《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知识资产管理原则》对于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各中心遵照按《国际条约》第 15 条与管理机构签署的协定履行责任的持续相关性，包括涉及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各中心对正在培育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管理和分发利用；

还注意到《知识资产管理原则》明确要求各中心遵守《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框架内的义务，发挥监督和履约机制的作用。

第一部分：多边系统中材料的可获得性和转让

1. 欢迎提供有关多边系统中材料的可获得性信息，感谢缔约方在保存材料层面确认在多边系统中可提供的材料，敦促其定期更新该信息，并进一步敦促尚未这样做的缔约方在保存材料层面确定多边系统中的材料；
2. 强调带有全面特性描述和评价的收集品的重要性，并呼吁缔约方以及自然人和法人在多边系统内提供这些收集品及非保密的相关特性描述和评价信息；
3. 邀请缔约方及其他材料持有者利用全球信息系统数字对象标识符，作为多边系统中可获取材料的一种识别方法；
4. 要求秘书在管理机构第九届会议上在“全球种子资源流动报告”议题之下更新多边系统中材料可获得性情况报告和材料转让情况报告，并决定将其打入《多年工作计划》。

第 II 部分：多边系统的运行

5. 注意到 2018-2019 两年度 Easy-SMTA 系统和数据库方面取得的进展，要求秘书在多边系统运行中继续发挥服务台作用，并结合第八届会议强化进程的成果完成教育模块；

6. **邀请**缔约方及相关国际组织提供资源并与秘书处合作安排多边系统培训计划和研讨会；

7. **还要求**秘书视可获得财政资源情况，组织区域培训班，支持缔约方强化多边系统的运行，包括针对多边系统中可获取材料的识别和通知，以及《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运行，包括报告材料转让情况；

8. **要求**秘书继续与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各中心合作，在更广泛范围的提供方中开展能力建设，包括自然人和法人，以便实施多边系统并报告《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使用情况。

第三部分：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各中心管理有关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知识资产的做法

9. **感谢**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系统提交关于《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知识资产管理原则》执行情况的报告，并**请**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系统继续报告《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知识资产管理原则》对在《国际条约》框架下管理的种质资源、其部分或利用这种种质产生的信息的适用情况。

第四部分：第三方受益人的运行

10. [参见文件 IT/GB-8/19/8.1/2 《**第三方受益人运行情况报告**》附录中提供的决议要点]

第五部分：多边系统内以及对《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执行和运行情况的审查及评估

11. **决定**将第 11.4 条所预见的审查和评估推迟到第九届会议，并**要求**秘书结合缔约方和相关利益相关方的意见，编写一份报告，说明管理机构为鼓励自然人和法人将材料纳入多边体系可能考虑采取的措施。

12. [在审议根据《国际条约》第 13.2d(ii)条进行的审查时，管理机构不妨考虑加强多边系统运行特设开放性工作组的意见。]